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厅文件

桂卫医〔2008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临床用血供应、 储存及使用指导原则》的通知

各市卫生局、中心血站，自治区血液中心、区直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临床用血的供应、储存，保障血液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、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管理规定》，我厅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临床用血供应、储存及使用指导原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

2008年1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医政处 黄广 打印：陈华

（共印60份）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床用血供应、 储存及使用指导原则

血液资源是有限的公共卫生资源，为了保障血液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、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管理规定》，制定全区临床用血供应、储存及使用的指导原则。

一、血液供应原则上由医疗机构到指定供血机构取血。供血机构可以按计划定期送血到辖区内的医疗机构，按物价部门的规定收取血液运输费用。

二、设区的市区外每个县（区）可设置一个储血点。储血点的血液由供血机构按储血点的用血计划定期配送，储血点负责本县辖区内的所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储存和发放。储血点由各市卫生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设置，储血点应设在符合条件的医院内，储血点的建设要严格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管理规定》执行，并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。

三、血液交接后，血液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得退回供血机构，允许在医疗机构内部调配使用，以减少血液资源浪费。

四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遵守合理、科学有效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输血的适应症。要定期制定用血计划，报当地供血机构（报告途径：设区的市区内医疗机构用血计划直接报当地供

血机构；设区的市区外各县（区）医疗机构用血计划先报当地储血点，再由储血点报供血机构）。医疗机构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。严禁医疗机构非法自采自供血液和未经批准擅自从市外调入血液。鼓励开展自身输血及亲友互助献血工作。

五、各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管理规定》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进行评审和监督，通过评审的医疗机构与供血机构签订供血协议书，明确双方的职责与责任。

六、各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原则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临床用血供应、储存及使用的实施办法，并报卫生厅备案。